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320675

桃園市中壢區中豐北路63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旭日教育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133019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南區

承辦人：施雅馨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28

傳真：02-81926038

電子信箱：edu_ace.33@gov.taipei

主旨：本局同意委託貴法人辦理本市114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180小時職前訓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3條、教育部訂定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參考方案（113年7月17日臺教社（一）字第1132402440號函修正）辦理，兼復貴法人113年9月30日旭字第1130035號函。
- 二、旨揭訓練課程規劃請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參考方案辦理。惟倘所聘講師為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之校長或主任者，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之2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倘所聘講師為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之教師者，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旭日教育基金會

副本：

局長 潘去良